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坑贝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9178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91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2.9178 公顷。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2.9178	165.0000	481.4370	0	0	481.4370
汇总	2.9178	481.4370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如现行补偿金额与按征地综合区片价标准计算的补偿总金额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 91.9107 万元，附着物补偿款 78.780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

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计算补偿，待清点确认后按确认情况进行实际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该地块为已办理用地手续的留用地，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因该村社存在预支指标，根据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3号规定，该地块优先扣减预支指标，不再另行安排留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年8月12日

